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273号

签发：范力



## 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恩电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参加辅导的主要成员为叶本顺、常伦春、张明、李渐飞，其中叶本顺、常伦春、张明为保荐代表人，叶本顺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吴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2 年 1 月 29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辅导内容重点是全面梳理公司尚需解决或进一步规范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规范要求予以整改；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学习。主要辅导方式：

（1）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从财务、法律等角度全面梳理存在或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规范建议。

（2）与公司、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并跟进问题解决进展。

（3）向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4）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上市相关的业务规则。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东吴证券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等，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2、审阅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并重点关注前期已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3、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全面梳理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督促企业真实、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变更及股份改制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和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全程参与辅导、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东吴证券已会同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2、东吴证券已会同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进行全面梳理，使得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进一步规范，完成对一家关联方收购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根据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薪酬政策，要求公司梳理销售人员创收及销售绩

12月1日

效，确定销售人员相关薪酬，规范公司薪酬发放及个人所得税申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并结合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东吴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2、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下一步东吴证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协助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督促公司尽快聘请独立董事。

3、辅导对象对北交所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尚不够熟悉，理解尚不够深刻，下一步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加强进入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上市流程等方面的相关辅导与培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主要辅导人员为叶本顺、常伦春、张明、李渐飞。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同时，辅导机构也将协调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和专项法律顾问君嘉律师参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东吴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全面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组织安排有关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等专题培训；

(2) 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点，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

(3) 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存在问题与改进方案。

#### **四、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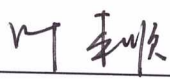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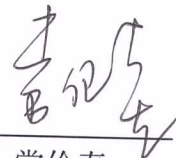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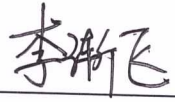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本顺

  
常伦春

  
张明

  
李渐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1日



八二一八